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5〕3 号

当事人：江苏柿美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3MAC34MTD4Y

法定代表人：徐向前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科润路 299 号 20 幢 C 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1 月 30 日，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羌渡路附近有秸秆禁烧现象。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开始现场核查，发现德政东路附近原郭家渡地块有三处秸秆焚烧现象，地面有焚烧痕迹。经调查，你单位负责人称，因现场工人在作业时疏忽大意，造成秸秆焚烧，当天清理结束。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 年 11 月 30 日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30 日露天焚烧秸秆；

2、2024 年 12 月 2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证明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30 日露天焚烧秸秆；

3、2024年11月3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你单位2024年11月30日露天焚烧秸秆；

4、2024年12月2日江苏柿美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

5、2024年12月2日江苏柿美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一份、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身份资质；

6、2024年12月2日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身份资质；

7、2024年12月2日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一份、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身份资质；

8、2024年12月2日江苏柿美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2024年11月30日露天焚烧秸秆地块为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给江苏柿美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

9、2024年12月2日，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复印件一份，证明焚烧地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10、2024年12月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和方式；

11、2024年12月2日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共四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我局于2025年1月22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5〕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处理：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表19，法定最低罚款数额500元，最高数额2000元，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0%），违法行为发生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0%）；计算得出罚款金额伍佰元整。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理：

- 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 2、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附：相关法律条文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落实有利于农作物秸秆利用的财政、投资、税费、价格等政策和措施，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鼓励利用秸秆为原料发展生物质能、生产饲料和人造板材等产品，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监督管理。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